

# 2025 年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KZB-2025-007-049

建设单位：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公章）

项目联系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902-2261019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 樊宏磊

联系电话： 13199857776

2025 年 0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 5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四章、评审方法 .....        | 34 |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2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0 |
|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 90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KZB-2025-007-049

项目名称：2025 年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

预算金额：583900.00 元

最高限价：583900.00 元

采购需求：为 2025 年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薄弱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监理，确保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周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尚在有效期内的，或已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的乙级监理资质）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地 址：伊州区融合路 78 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902-22610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综合楼 22-7 号

联系方式：131998577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宏磊

电 话：13199857776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2025 年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
- 2、**项目规模：**新建哈密市第八小学教育辅助用房 58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哈密市桂兰希望学校食堂 5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哈密市第十中学、第十五小学水冲式厕所各 5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哈密市鲁能希望学校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为相关学校购置相关设备。
- 3、**监理周期：**同施工周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哈密市
- 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有关文件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 6、**技术规范：**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 7、**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 （1）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工程师在同一区域内（哈密市伊州区、巴里坤县、伊吾县三个区域）承揽项目不得超过三个（不得跨区域承揽监理业务）
  - （2）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承担监理业务，参加本次投标须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2025 年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br>项目编号: XJDKZB-2025-007-049                                                                                          |
| 2   | 采购人     | 名 称: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br>地 址: 伊州区融合路 78 号<br>联 系 人: 罗老师<br>联系方式: 0902-226101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综合楼 22-7 号<br>联 系 人: 樊宏磊<br>联系电话: 13199857776                                                                            |
| 4   | 项目预算    | 583900.00 元                                                                                                                                                          |
| 5   | 最高限价    | <b>最高限价: 583900.00 元</b><br>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 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尚在有效期内的，或已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的乙级监理资质）及以上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p>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u>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时间、地点    |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u>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u>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注：</p> <p>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专家评委组成。</p> <p>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3  | 磋商保证金             |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u>10000.00 元</u></p> <p>金额（大写）：<u>壹万元整</u></p> <p>单位名称：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p> <p>账 号：3011000109200236793</p> <p>行 号：102884000049</p> <p>注意：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也可通过政采云平台使用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
| 14  | 评审办法 | <p><b>综合评分法</b></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15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90_日历日                                                                                                                                                                                                                                           |
| 16  | 响应文件       |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份，印章齐全。</p>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                                                                                                                                                                                                   |
| 18  | 答疑接受时间     |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纸质形式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联系人：<u>樊宏磊</u></p> <p>联系电话：<u>13199857776</u></p> <p>提交方式：<u>询问内容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公司</u></p> <p>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
| 19  | 踏勘现场       | /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中小微型企业需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收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3  | 履约保证金          | /                                                                                                                                                                                                                                                                                                    |
| 24  | 监理周期质量标准       | <p>同施工周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有关文件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2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 26  | 推荐成交候选<br>供应商的数量       | <u>3</u> 家                                                                                                                                                                                                                                   |
| 27  | 成交结果公示<br>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28  | 信用信誉查询                 |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p> |
| 29  | 解释权                    |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评标过程中的<br>澄清、说明或补<br>正 | <p>1、系统询标:</p>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供应商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电话询标：向供应商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p><b>注：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b></p>                                                                                                                                                           |
| 31  | 其他说明 |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p> <p>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p>8、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得出现侵犯版权等问题，如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备注  | <p>如果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                                                                                                                                                                                                                                                                                                                                                                                                                        |

**注：**本招标文件若有冲突，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像代理机构发出书面函。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2）价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如有）：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

(9) 特定资格要求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函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

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

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

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

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评 分<br>因 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 审<br>意 见 |   |
|------------------|-----------------------|-----------------------------------------|-----------------------------------------------------------------------------|------------|---|
|                  |                       |                                         |                                                                             | 是          | 否 |
| 初<br>步<br>评<br>审 | 资<br>格<br>性<br>检<br>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br>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br>信誉和健全的财<br>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br>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br>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br>必需的设备和专<br>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br>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br>和社会保障资金<br>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br>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br>料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br>动前三年内,在经<br>营活动中没有重<br>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br>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br>位公章；                      |            |   |

|  |       |                  |                                                                                                                                                                                                      |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特定资质要求           | <p>（1）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尚在有效期内的，或已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的乙级监理资质）及以上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p>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符合性检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  |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 一、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br>(10 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br>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r>2.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作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
| 1  | 类似项目业绩<br>(4 分)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有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有效业绩），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br>类似项目指：监理过含有本项目施工建设内容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项的内容即为有效类似项目。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br>机构人员<br>(8 分) | 1、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得每提供一人 2 分，最高得 6 分。                                                 |

|   |                     |                                                                                                                                                                                                                                      |
|---|---------------------|--------------------------------------------------------------------------------------------------------------------------------------------------------------------------------------------------------------------------------------|
|   |                     | <p>2、每提供 1 名具有监理培训证书的监理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计入本条评分项。2、附有关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1 | <p>监理服务承诺（15 分）</p> | <p>1. 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符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 7×24 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符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需要现场支撑时，投标单位需在 1 小时内安排具有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符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长期现场驻场服务（长期驻场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至少有 2 名相关专业监理人员）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2 | <p>培训服务方案（18 分）</p>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方案中具有：1. 质量控制措施；2. 进度控制措施；3. 投资（成本）控制措施；4. 变更控制措施；5 . 风险控制措施；6. 安全管理措施；完整提供上述 6 项内容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 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解决方案（10 分）    | 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等：<br>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br>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br>上述 2 项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 |
| 4 | 造价控制<br>（7 分） |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br>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得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管理（10 分）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br>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组织协调<br>（8 分） |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br>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得 4 分，每                                                                           |

|   |                   |                                                                                                                        |
|---|-------------------|------------------------------------------------------------------------------------------------------------------------|
|   |                   | 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br>(6 分) | <p>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8 | 质量管理体系 (4 分)      | <p>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可行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_\_\_\_\_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投资      万元。

5、施工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详见附件 A 。

3、监理项目投资：      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验收。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四、监理服务酬金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发包人:    | (盖章) | 监理人: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名) | 法定代表人:  | (签名) |
| 或授权代表人: | (签名) | 或授权代表人: | (签名)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

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

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规范。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之约定之任一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增加：

六、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拖延，承包人的索赔由监理人负责，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由于监理人造成的工程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由于监理人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将追究监理人责任。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一）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保修责任终止期限为从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之日起满一年。

2、承包人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保修责任，委托人无异议，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二）工程价款进度款付款证书

1、进度付款证书是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付款的凭证。

2、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 3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委托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

进度付款证书。

3、监理人核查进度付款时，应当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任务的相应金额。

4、监理人出具的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经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三）工程完工付款证书

1、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提交委托人。

2、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 （四）保留金付款证书

监理人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

### （五）计日工工作通知单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计日工工作通知单。

### （六）变更指示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2、变更指示应当在委托人同意后 3 日内作出。

3、变更指示至少应当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

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

4、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应当在 3 日内审核完成。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 |
|----|--------|----|------|----------|--------|
| 1  | 地质资料   | 1  | 按时提交 | 工程交验前 10 | 秘密级    |
| 2  | 施工图    | 1  |      | 工程交验前 10 | 秘密级    |
| 3  | 施工合同   | 1  |      | 工程交验前 10 | 商业秘密   |
| 4  | 相关批复文件 | 1  |      | 工程交验前 10 | 秘密级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_3\_天；变更文件\_14\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1、生活、办公用房。

第十七条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为监理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责任险。监理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出示上述有效保单。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 A 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满足下列要求：

一、 监理人员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与初级职称技术人员比例应符合 5：5 的配置要求。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执业资格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阶段监理工作的需要。

二、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规划的安排和工程需要经委托人同意后派出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进场。监理人每年元月 10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当年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报送下季度人员进场计划。人员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同意。

三、在监理服务期限内，要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私自更换

总监、副总监（如有），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属违约行为，按监理责任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四、 在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符合监理要求的监理人员，包括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 14 天内予以更换。

五、 监理机构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 8 天内将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设备、物品

1、 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及交通车辆由监理人自备。如监理人为其监理机构配置的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代为购置，费用从监理费中扣回。

2、 办公自动化设备根据工作需要，应购置的计算机、空调、照相机，以及打字、复印、工程摄像等办公设备和设施，由监理方自行安排，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监理人应提交自备设备物品清单及进场时间安排。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是：按照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划分、委托人签认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认为工程现场需要的部分。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照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划分中确定的分部工程。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8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为：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支付时间为：/

三、监理费用的调整与调差不调整。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监理合同服务范围以外新增的监理项目由双方协商计取监理费。如果监理人未按投标承诺进行资源配置，则按相应费用核减监理费。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监理费的8%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委托人迟延支付监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监理人违反本条之任一情形及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构成违约，按监理费的8%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

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或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如对材料进行检测）。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

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页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页码）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页码）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页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页码）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页码）
- 7、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8、投标保证金……………（页码）
- 9、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二、价格响应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函……………（页码）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页码）
-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页码）
- 6、项目团队人员……………（页码）
-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页码）
- 8、供应商声明函……………（页码）
- 9、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页码）
- 10、技术方案……………（页码）
- 11、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信用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承担一切相关的后果，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br>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8、投标保证金

附：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9、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尚在有效期内的，或已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的乙级监理资质）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二、价格响应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br><br>大写： |
| 监理周期    |                |
| 质量标准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备注：     |                |

说明：

-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其他：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邮箱     |        |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简介       | <p>包括但不限于：</p> <p>（1）企业发展简史</p> <p>（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p> <p>（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p> <p>（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p> <p>（可另附页）</p>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   |    |  |
| 账号       |                                                                                                                                           |  | 其中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 6、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br>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br>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br>校 |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br>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br>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2、附：总监工程师在同一区域内（哈密市伊州区、巴里坤县、伊吾县三个区域）承揽项目不得超过三个（不得跨区域承揽监理业务）的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承担监理业务，参加本次投标须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如有）。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 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注册号 |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监理员        |    |    |    |    |     |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培训证号       |
| 现场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支持人员（见证员等） |    |    |    |    |     |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后附以上人员须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监理员相关证件以及上岗证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 9、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监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内容，请自行编制。

## 11、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仅作为资料留存使用。

##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